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040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兴瑞达

申请 人 长葛市兴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张营村丰和路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弯曲机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螺栓套丝机；起重机；整形机；水力发电设备；切割机